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2月1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长城证券CP003	债券代码	072510015
债券期限	186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	2025年2月14日		
起息日	2025年2月17日	兑付日	2025年8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8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35号)的规定,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保险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保险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或者其他与保险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万晓梅
日期: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国光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园林")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权人为国光园林,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证书号	授权公告号
ZL202310016272.X	一种提高草坪草抗旱性的方法	2023年01月06日	20年	第7723208号	CN116267296B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效地保护了发明创造成果,有利于加强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产品竞争力。但专利转化尚需一定时间,不会对公司2025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工程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17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杨守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杨守明先生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自2025年2月17日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在辞去上述职务后,杨守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杨守明先生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杨守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守明先生在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能力优势,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守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推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初步预估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股票总数不超过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9%,具体持股规模以后续审议及披露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员工实际认购缴款情况为准。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关键岗位员工及其他员工。实际参加人数将根据员工实际认购缴款情况确定。

四、预计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

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五、风险提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谨慎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提示性公告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

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5-002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首席人力资源官佘亮先生的辞职报告,佘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职务。辞职后,佘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佘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佘亮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良好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及董事会对佘亮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运营效率,公司拟取消首席人力资源官岗位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该事项尚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11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曙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回购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63,203,784(壹拾肆亿陆仟叁佰贰拾万零叁仟柒佰捌拾肆)元人民币,公司进行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83342508F)。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10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3日通过书面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5年2月17日上午11: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更新了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情况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以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明细,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1)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调整前:

公司拟投资20,788.74万元,其中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19,400.00万元,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一	工程费用	16,019.75	77.06%	15,721.57	是
1	建筑工程费	9,925.32	47.74%	9,740.58	是
2	安装工程费	780.98	3.76%	766.44	是
3	设备购置费	5,313.45	25.56%	5,214.55	是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48.19	18.03%	3,678.43	是
三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1,020.80	4.91%	-	否
合计		20,788.74	100.00%	19,400.00	

调整后:

公司拟投资20,788.74万元,其中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19,400.00万元,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一	工程费用	15,407.84	74.12%	15,109.11	是
1	建筑工程费	9,899.27	47.62%	9,707.34	是
2	安装工程费	584.68	2.81%	573.34	是
3	设备购置费	4,923.89	23.69%	4,828.42	是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75.73	21.05%	4,290.89	是
三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1,005.17	4.84%	-	否
合计		20,788.74	100.00%	19,400.00	

(2)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调整前: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为5,334.63万元,年均净利润1,057.77万元,年均毛利率为30.90%。

调整后: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为4,788.96万元,年均净利润771.10万元,年均毛利率为26.1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1)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调整前:

公司拟投资20,788.74万元,其中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19,400.00万元,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一	工程费用	16,019.75	77.06%	15,721.57	是
1	建筑工程费	9,925.32	47.74%	9,740.58	是
2	安装工程费	780.98	3.76%	766.44	是
3	设备购置费	5,313.45	25.56%	5,214.55	是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48.19	18.03%	3,678.43	是
三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1,020.80	4.91%	-	否
合计		20,788.74	100.00%	19,400.00	

调整后:

公司拟投资20,788.74万元,其中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19,400.00万元,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一	工程费用	15,407.84	74.12%	15,109.11	是
1	建筑工程费	9,899.27	47.62%	9,707.34	是
2	安装工程费	584.68	2.81%	573.34	是
3	设备购置费	4,923.89	23.69%	4,828.42	是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75.73	21.05%	4,290.89	是
三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1,005.17	4.84%	-	否
合计		20,788.74	100.00%	19,400.00	

(2)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调整前: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为5,334.63万元,年均净利润1,057.77万元,年均毛利率为30.90%。

调整后: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为4,788.96万元,年均净利润771.10万元,年均毛利率为26.1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11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3日通过书面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5年2月17日上午11:3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详情可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12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广西农投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二次修订稿)所述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13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该《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同时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报告、审批及备案情况需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现公司根据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变化等需要对《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进行更新。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章节	修订情况
1	广西农投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发行数量计算基础
		释义	更新了预案名称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了公司经营范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财务信息、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金额明细、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财务信息
		第五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更新了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条件、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	广西农投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更新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金额明细、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3	广西农投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财务信息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更新了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条件、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	广西农投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条件、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预案》(二次修订稿)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本《预案》(二次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14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行业政策、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5年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00,319,818股,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120,095,945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0万元(含本数)。假设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达到发行上限,该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4.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54.5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9.71万元;

5.公司2024年、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以下三种情况:①2024年、2025年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10%;②2024年、2025年与2023年持平;③2024年、2025年分别较上年同比降低10%;

6.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0,031.9818	40,031.9818	40,031.9818	52,041.5763
	假设1:2024年、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54.53	3,029.98	3,332.98	3,33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59.71	-1,583.74	-1,425.36	-1,42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0.04
	假设2:2024年、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54.53	2,754.53	2,754.53	2,75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59.71	-1,759.71	-1,759.71	-1,75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0.04
	假设3:2024年、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54.53	2,479.07	2,231.17	2,23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59.71	-1,935.68	-2,129.25	-2,12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05	-0.05

注1: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注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如果公司的经营效率未能在短期内得到提升,在股本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亏损状态,本次发行会使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出现正向变化。但如果公司未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扭亏为盈,本次发行会使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2024年、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广西食糖供应链产业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在广西仓储物流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在当地的市场影响力和战略目标,减少食糖价格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公司利润水平,进一步助力公司发展。

本次募集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有效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未来战略转型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工作,公司已针对仓储物流业务建立起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团队,团队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充足的专业技能,能够确保公司仓储物流业务发展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供的服务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将进一步持续加强团队人才建设,建立健全有效的员工激励体制,完善内部培训和人才选拔体系,提升企业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创建有竞争力的人才梯队。

未来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通过内部选拔培养、外部招聘引进等方式,完善人员招聘培养计划,建立人才梯队,加强人员储备建设,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多年的物流仓储业务运营经验,可以向客户提供门对门运输、公路运输、公水联运、公海联运、公铁海联运等多品类服务,长期为大宗物资、快消品等行业提供一体化交易物流解决方案。针对公司业务种类多样、业务量较大的特点,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仓储物流业务的服务质量,研究开发了智能仓储管理系统、车辆管理信息系统,并结合当下较为先进的北斗定位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仓储管理智能化、车辆和货物追踪监控全程电子化、信息化。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前沿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情况,及时对自身使用的信息技术系统进行更新升级,提高自身业务技术水平,保障客户服务体验。

3.市场储备

广西作为全国最大的蔗糖生产地区之一,在我国制糖业内具有极高的战略地位,因制糖业具有榨季生产、全年销售和局域生产、全国销售的特点,该行业对